

电子商务师全国统一鉴定简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462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5_95_86_E5_c40_64622.htm)

一、背景 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在商务领域的普遍运用，电子商务师作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现代信息技术从事商务活动或相关工作的人员，正成为劳动力市场需求的热点。为了将电子商务人才的培养和技能鉴定工作纳入标准化、规范化轨道，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制订并颁布了《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标准（试行）》。为保证培训和鉴定标准的同一性，强化管理和质量监督，针对电子商务从业人员大量运用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的特征：劳动保障部组织有关机构和专家开发了一整套集职业培训综合教学平台、实验室软件、专用考试系统为一体的培训考核综合平台，所有的考试全部上机操作，在管理上对培训鉴定机构引入了特许授权管理模式，以保证电子商务师培训鉴定的整体质量。目前该职业已经在北京、天津、上海、江西等省市进行了试点考核，试点单位和师生普遍反映，这种考培结合方式把握了电子商务师职业活动的范围与特点，注重了实际工作岗位的职业要求，回避了应试教育的弊端，能够真正检验考生的真实水平。

二、职业等级 该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电子商务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助理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和高级电子商务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

三、鉴定要求

1. 适用对象：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2. 申报条件：----电子商务员（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在本职业见习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

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2）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以上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者。----助理电子商务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员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年以上，经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

（2）取得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认定的、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职业（专业）毕业证书者。（3）取得本职业大专以上（含大专）毕业证书者。----电子商务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年以上，经本职业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

（2）取得本职业助理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高级电子商务师（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1）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经本职业高级电子商务师正规培训达规定标准学时数，并取得毕（结）业证书者。（2）取得本职业电子商务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6年以上者。

四、鉴定的方式 电子商务师的鉴定考核分为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试，全部采用上机考试。该职业的考核采用过程式模块测验与终结式综合考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过程式模块测验即在培训过程中考生每完成一个阶段的模块培训后需参加的阶段模块测验（包括知识和技能两部分）；终结式综合考试即在培训完成后，各模块测验成绩均合格的考生参加的全国统一的综合性质的考试（包括知识和技能两部分）。

五、鉴定时间 过程式模块测验由培训鉴定机构在

各省级鉴定中心的领导下根据培训进度组织，终结式综合考试采用全国统考方式，在每年的二、四、六、八、十、十二月的最后一个星期日（遇法定节假日往后顺延一周）进行。电子商务员的理论知识考核时间为8:30～10:00，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为10:30～12:00；助理电子商务师的理论知识考核时间为8:30～10:00，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为10:30～12:30。六、证书颁发 鉴定合格者按照有关规定统一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证书上加贴“国家题库统一命题鉴定合格”证签，并实行统一编号登记管理和网上查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